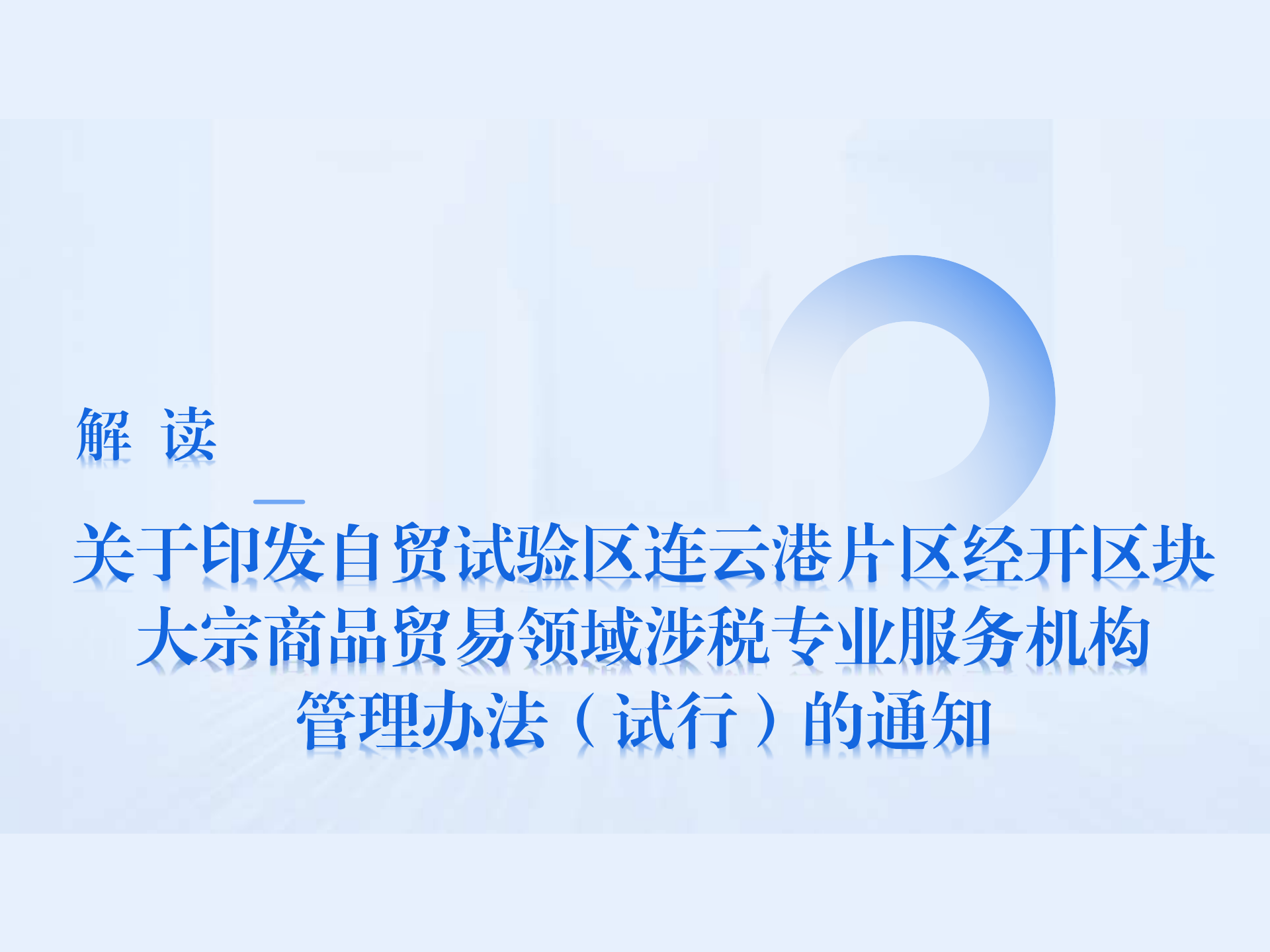




解 读

—
关于印发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开区块
大宗商品贸易领域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目录

// PART ONE //

01

制定背景



// PART TWO //

02

制定依据



// PART THREE //

03

主要内容





制定背景

为规范区大宗商品贸易领域涉税专业服务行为，维护大宗商品贸易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借鉴国内先进地区经验，制定《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开区大宗商品贸易领域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制定依据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8号

主要内容

01

管理范围与职责

共3条，主要明确了制订办法的目的意义、适用范围和部门职责。

02

管理与服务

共6条，主要明确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资质条件、引进方式、工作原则、专业服务内容及管理要求。

03

建立退出机制

共1条，主要是着眼于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明确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退出的触发条款。